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。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到会董事经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消除影响的专项说明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 月 18 日